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3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刘伟荣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于下午3时25分出席)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黄润昌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李莲议员,MH

劳超杰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45分离开)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4时35分离开)

秘书：刘佳铭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黄国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杨冯慧懿女士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学前教育支持)
曹家碧医生 卫生署高级医生(家庭健康服务)
梁凯琳医生 卫生署医生(小区联络)2

议程五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议程六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熊志添医生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
吴文建医生 九龙中医院联网精神健康临床服务统筹/九龙医院精神科部门主管
邓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院务经理(公共事务)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领取交通津贴人数远比预期少现是适合时机容许以个人名义申请
(社建会文件第 03/12 号)

3. 吴奋金议员向委员介绍文件。

4.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1 号劳工及福利局的书面回复。

5. 杨永杰议员表示「西九新动力」支持以双轨制形式发放有关交通津贴，并引述区内不少街坊指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津贴，会使到一些个别成员收入较高的家庭超出申请资格的限制，以致未能成功申请，与该津贴计划鼓励就业的目的有所违背。他指出若计划准许个人名义申请，则一些收入较低的家庭成员可成功申请，切合计划目标。

6. 主席表示其议员办事处亦收到有居民反映希望申领交通津贴，但因为该津贴计划需要填报所有家庭成员资产而令他们却步。他指出该计划的申请人数低于预期，故应有足够盈余及空间作出改善，令更多市民受益，希望局方多加留意。

要求政府增拨资源 支持学习差异学童(社建会文件第 04/12 号)

7. 陆劲光议员向委员介绍文件。

8.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学前教育支持)杨冯慧懿女士介绍席上文件第 2 号教育局的书面回复。她表示，局方一直与学校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以支持有学习差异儿童。她表示对于有部分学童发展表现较为反复，学童照顾者及老师均有责任识别他们的需要，并作出转介。另外，她表示有为本港幼师提供如何处理学习差异的培训，局方近年亦有举办加强老师对这方面认识的进修班及提供到校支持服务，使到老师们可对有学习差异学童作适切的支援。

9. 卫生署高级医生(家庭健康服务)曹家碧医生介绍席上文件第 3 号卫生署的书面回复，并指出该文件中第 2 页第 1 行中「向学前儿童家长派发『让学前机构老师知多少—给学前儿童的家长』数据单张」一句，需修正为「向学前儿童家长派发『儿童发展知多少—给学前儿童家长』的资料单张」。她表示署方一直致力增强家长与教师对学童发展的认识。为使到家长尽早察觉学童发展问题所在，署方制作有关信息供家长查阅；另外，署方与教育局一同为老师制作关于学童发展及行为处理的数据套，以助他们识别及协助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儿童适应学习环境。

10. 陆劲光议员明白局方在幼儿园教师培训当中以协助识别有学前困难的儿童以作转介。他查询局方有否掌握关于由幼儿园教师转介至医院及有关机构的个案数字，及由卫生署于母婴健康院识别的个案数字。他对于学前教师可能因要兼顾众多学生而忽略个别有学前困难的学童表示忧虑。另外，他要求局方提供由教育局转介至家长的个案数字。

11.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学前教育支持)杨冯慧懿女士表示在幼师证书课程培训当中，「处理儿童学习差异」是其中必修的科目之一。在 1:15 的师生比例之下，她认为老师能够关顾个别学童需要。据卫生署数字指出，由学前机构在 2011 年转介的个案约为 1,800 宗。

12. 陆劲光议员表示未来两三年出生率增加，并引述部分家长意见指出，由卫生署筛选并作出相关治疗的学前困难个案，需时约半年至 9 个月。他查询署方会否因应近年出生率增加，而增拨相关资源。

13. 卫生署(小区联络)2 梁凯琳医生表示将于会后提供相关轮候时间的数据。

14. 主席感谢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回答委员提问。

要求当局长远规划扶助弱势政策及积极推动商界捐款予关爱基金
(社建会文件第 05/12 号)

15. 潘国华议员向委员介绍文件。

16.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4 号民政事务局关爱基金秘书处的书面回复。

其它事项－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资助小组与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08/12 号)

17. 主席表示，由于会议进度比预期快，应邀出席议程五及议程六的部门代表尚未到达，故建议作议程调动，先讨论议程七「其它事项」中有关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的个案。委员就此安排并无异议。

18. 主席表示是次共收到 1 份活动申请，合共申请资助额是 139,910 元。有关的拨款建议已于席上文件第 9 号附录列出，请各委员参阅及考虑。

19. 主席提醒各委员如跟拨款文件中的申请机构有任何联系，需在讨论该拨款申请前向委员会作出申报，以便作出记录及以示公允。

20. 是项申请由劳超杰议员动议，张仁康议员和议，没有委员反对下获一致通过。

要求增加资助院舍拨款 以纾等候年期 (社建会文件第 06/12 号)

21. 任国栋议员向委员介绍文件。

22.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黄国进先生介绍席上文件第 5 号劳工及福利局和社会福利署的综合书面回复。

23.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6 号政府统计处的书面回复。

24. 莫嘉嫻议员表示署方的政策缺乏前瞻性 & 长远规划。她表示现时

安老宿位求过于供，轮候时间过长。另外，她指出老人院的资源和人手不足，未接受专业训练的员工亦须在前线工作。她表示唯有署方增加资源，方能解决现有的问题。

25. 劳超杰议员指现时轮候安老宿位的时间约为 37 个月，时间过长。他希望署方能向政策制定者反映市民的诉求。

26. 萧婉嫦议员表示现时安老宿位的轮候时间过长，她促请政府能增拨资源以兴建更多的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优良的安老服务。另外，她表示很多智障人士的家长缺乏专业知识和能力照顾智障人士，因此政府亦应增拨相关资源，以减轻照顾者的负担。

27. 任国栋议员表示席上文件第 5 号第 4 段指出，约有 627 个残疾人士宿位将于 2012-13 年度投入服务，而第 6 段则指未来 5 年残疾人士宿位只增加约 946 个名额。他询问为何未来 5 年的宿位增副如此轻微，而署方会如何增拨资源以增加宿位的供应量，以及署方于私人市场购买宿位是否符合衡功量值的要求。

28.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黄国进先生感谢及备悉各委员的意见。他表示会向政策局反映现时的服务需求，力求增加残疾人士及安老院舍服务的供应。而署方在觅得合适的用地/处所增建残疾人士或安老院舍时，亦会就选址进行公众咨询，期望届时可获得市民及议员的支持。另外，他补充有关增加资助残疾人士宿位的供应方面，2012-13 年度的新增拨款有 2,800 万，加上 2011 年度的预留拨款，方预计约有 627 个残疾人士宿位于 2012-13 年度投入服务。而新增院舍的宿位与在私营市场上购买的宿位价值相约。

29. 主席指出现时署方虽然有增拨资源以增加宿位，但始终求远大于供，他关注署方会否增加更多资源以解决供应量过少的问题。

30.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冯民重先生表示社会福利的资源分配视乎于政府收入、公共开支及社会环境变化而决定。署方会致力争取资源以解决宿位短缺的问题，除了院舍服务外，政府亦

重视小区服务，希望为长者及残疾人士提供更适切的支持。大部分轮候院宿的人士，在轮候期间都已同时接受其它小区服务。政府除了投放资源于院舍服务外，亦会加强资源于其它小区服务。

31. 黄润昌议员表示「钱跟人走」的概念运行已久，分别已应用于不同的社福服务之中。在小区照顾方面，「钱跟人走」模式的配套尚未完善。不少小区人士认为此服务模式是政府把照顾责任重新推回小区。他指出政府鼓吹小区照顾服务，以减少长者申请院舍服务的需求，但日间照顾及家居照顾的名额又过少。他表示智障人士院舍提供的服务是不能用其它服务模式替代，而现时该类宿舍的宿位名额增长则十分缓慢。

32. 主席询问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的平均轮候时间需要多久。

33.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黄国进先生表示等候的平均时间约 35-36 个月，不过轮候时间的长短亦视乎长者的个别要求，如长者要求指定的区域或指定的老人院舍，其等候时间可能要长达 5 年。如长者没有特别的要求，轮候时间可能只需 1 年。「钱跟人走」计划是小区支持的长者服务，目的是为长者提供小区安老这项额外的选择。此计划预计于 2013-2014 年推行，现阶段署方希望收集市民、小区人士及议员的意见。署方会密切留意地区机构会否提供此类服务及轮候院舍的时间等因素而调整服务的供应。现时不少长者以小区照顾作为其安老的选择。署方平均每分派 100 个老人院舍宿位，便有 31 位长者拒绝接受宿位的安排而选择小区照顾服务。由此可见，小区照顾的发展空间很大，亦可为长者提供不同的选择。

34. 任国栋议员引述报道指出，现时长者轮候院舍的时间过长，很多长者在轮候院舍宿位的期间已经离世。他要求政府缩短资助宿位的轮候时间。另外，他表示有统计数据显示中度及严重智障人士的宿舍轮候时间分别为 80.4 月及 73.2 月。他询问署方如何帮助轮候宿位的人士及署方在未来 5 年于九龙城区增加宿位的数量。

35. 黄润昌议员表示署方既然鼓励长者选择小区安老及小区照顾的

模式，为何日间护理中心的名额增幅会如此轻微。

36.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黄国进先生表示在近两年，中度及严重智障人士的宿舍轮候时间大为增加。严重智障人士的宿舍轮候时间由 4 年延长至 6 年，而中度智障人士的宿舍轮候时间由 3 年增至约 7 年。署方会密切留意服务的需求，向政策科及财务科要求增拨资源以应付增长中的服务需求。另外，他就长者在轮候宿位期间离世一事作出响应，表示轮候护养院的长者平均年龄为 82 岁，而轮候护理安老院的长者平均年龄为 75 岁。当长者需要密集的照顾才接受评估，令致轮候年龄偏大。他表示政府投放不少资源于长者院舍服务。在长者住宿服务方面，本港有 7% 的长者可以入住政府资助院宿，此百分比远比西方欧美国家及亚洲国家的 3% 为高。另外，日间护理中心的轮候时间一般少于 12 个月，远比其他服务的轮候时间为短，因此在增幅方面相比其它服务为少。署方亦会密切留意日间护理中心的服务需求。

37.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关注长者及残疾人士的需求，向局方或财政司要求增拨资源，以缩短轮候时间。

38. 任国栋议员询问署方会否在九龙城区内增加上述几类宿位。

39.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黄国进先生表示署方仍在九龙城区内物色合适的地点以增建残疾人士院舍。轮候残疾人士宿位是无地区限制的，轮候人士均载于全港性中央轮候的名册。如九龙城区的居民需要此类服务，可以选择任何他区的宿位。

40. 任国栋议员再次询问上述几类宿位在九龙城区内增加的数量。

41.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冯民重先生表示署方暂时未能在九龙城区找到适合的地方以兴建院舍，但会密切留意九龙城区的情况。他重申署方会在全港物色合适地点如旧男女童院、新发展地区等，以争取兴建院舍。在兴建不同类型服务的院舍前，署方会进行地区咨询，以争取市民支持。

**惨剧接二连三 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制订一套健全的精神复康政策
增拨资源响应社会精神健康服务的诉求 (社建会文件第 07/12 号)**

42. 任国栋议员向各委员介绍文件。

43.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7 号食物及卫生局和劳工及福利局的综合书面回复；以及席上文件第 8 号医院管理局的书面回复。

44.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黄国进先生感谢各议员对精神健康服务的关注，并就署方的服务作出简介：

(一) 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方面，署方于今年取得 1 亿 8 千万的拨款，以营运 24 间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及已向奖券基金就装修、家居等器材申请拨款。署方已为 15 间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选定永久地址，未有永久地址的中心会采用临时场地以举办各种活动。在九龙城区，由善导会营运的中心已在红磡商业中心租用单位作为临时办事处。署方已初步在九龙城区物色到适合的永久选址，并会在稍后进行公众咨询。

(二) 医务社会服务方面，署方在近年已陆续增加公立医院及精神科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人数，藉此加强对精神病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服务及支持。由 2006 年至今，医务社工的人数增幅约有百分之四十。由 2006-2007 年度的 174 名增至 2011-2012 年度的 243 名。

(三) 在精神病康复者的职业训练及就业支持方面，政府透过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精神病康复者训练及活动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计划，协助精神病康复者适应工作环境及掌握公开就业的技能。另外，创业展才能计划是政府向非政府机构提供资金成立小型企业以创造精神病康复者及残疾人士的工作机会。现时此计划已创造 500 个职位，其中一半是聘用精神病复康者。政府在来年将运用 1 亿元创造更多残疾人士及精神复康者的就业机会。

45. 九龙中医院联网精神健康临床服务统筹及九龙医院精神部门主

管吴文健医生补充指出分流机制把病人分为 3 个级别。由护士评估病人的情况后，最高危的病人为 1 级，会尽量安排即日或翌日看症。2 级的病人会安排在两星期内诊症。现时新症轮候时间约为 4 星期。

46. 萧婉嫦议员赞赏政府加强资源于精神康复者的服务及支持政府尽快实行「小区治疗令」，令精神病病人能尽快就医。

47. 陆劲光议员表示根据局方的资料，现时全港约有 500 名高危的精神科病人，当中多少名高危病人是九龙城区的居民。另外，他关注个案经理如何有效地监察病人的情况。

48. 任国栋议员询问个案经理的资历要求及在专业人士流失率高企的情况下，局方每年可以培训多少人手。

49. 黄润昌先生表示现时政府投放在精神科病人的资源严重不足，如葵涌医院精神科夜诊自 2006 年停办以来，至今仍未重开此服务。停办夜诊服务令忙于上班的病人无法就诊。有病人家属表示不少医生不积极使用新药，他表示希望了解局方使用新药的情况及有关政策。

50. 九龙中医院联网精神健康临床服务统筹及九龙医院精神部门主管吴文健医生就议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回复：

(一) 医院与局方正积极考虑实行「小区治疗令」的可行性，并就此与各方面（如法律学会）等探讨计划的详细内容。在「小区治疗令」计划之中，局方须在保护大众的健康和安全与病人的自由和权利方面取得平衡，因此局方需小心考虑各细节问题，并需要进行不同层面的咨询工作。

(二) 院方没有以居住地址作为分类的数据，但现时九龙中联网共有 100 名高危的病人，而所有的病人都是由精神科社康护士跟进。

(三) 就精神科社康护士的资历方面，所有精神科社康护士皆要符合特定条件要求，他们大多是注册护士，取得专业资格后再获取社康护理证书。高级护士会监察每个精神科社康护士的工作情况。

(四) 精神科医生关注病人对精神科夜诊的需求，但由于精神科医生的流失率严重，现时没有足够的人手重新提供夜诊服务。他寄望来年能增拨资源，以增聘人手重开夜诊服务。九龙医院于 4 月 1 日开始，每逢星期日开放打针服务诊所，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打针服务，以便利平日要上班的病人。

(五) 医生会否使用新药是基于病人的需要及情况而定。如病人使用旧药后副作用严重，局方有既定的指引鼓励医生使用新药。医生使用新药时，要与上级医生共同商讨，方会作出决定。另外，局方亦增加额外的拨款，让病人购买新药。

51.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熊志添医生就人手培训方面响应时指，往年医学院减少招生人数，引致医生的供应量下降。因医疗服务的扩张及人手下降，令局方面对不少的难处。局方现透过招聘海外医生提供服务及医学院增加招生人数，以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不过培训医生需历时数载，现阶段都是依赖同事通力合作，共同服务市民。今年护士的毕业人数约有 2000 人，护士的供应量应该足够。局方亦会尽力改善护士的待遇，以解决护士流失率高企的问题。

52. 郑利明议员询问新症病人轮候诊症时间需时 4 星期，此轮候时间是否合理。他表示现时「6 个香港人有 1 个精神病」，精神科的情况严峻。他倡议家庭医生接受适量的训练后，亦可治疗症状轻微的精神科病人，以减轻精神科医生的压力。

53. 莫嘉嫻议员表示局方在实行「小区治疗令」时需考虑病人的权益及公众的利益，并敦促局方应尽快研究「小区治疗令」的可行性。

54. 黄润昌议员表示精神病人的专科覆诊时间太短，大约只有 5 分钟，令医生无法详细了解病人的病情。他表示赞赏局方会尽快处理有突发状况病人的覆诊要求。

55. 九龙中医院联网精神健康临床服务统筹及九龙医院精神部门主

管吴文健医生表示「6个香港人有1个精神病」是非常广泛的定义。精神病有由轻度至严重程度的病征。轻度的精神病泛指情绪病、精神紧张等，此类的病人无暴力倾向。局方的分流机制会把有自残及伤人倾向的病人列为一级的病人，局方会实时处理给予适当的治疗。去年局方开办普通精神科门诊以治疗轻度精神病的病人，大大缩短了病人轮候时间。普通科的医生亦曾接受精神科的训练，因此可以为病人提供服务。另外，香港大学开办了精神健康文凭为普通科医生提供训练，受训的医生亦可为病人提供服务。现时九龙中联网的普通科开办新的精神健康诊所，由注册的精神科护士及社工为病人提供心理支持。九龙中联网的精神科医生亦会定期监察及支持门诊同事。

56.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熊志添医生表示明白精神病病人不会主动求诊的现况，如发现病人的情况严重，会转介至专科部门治疗。另外，他亦重申「6个香港人有1个精神病」的定义广泛，精神病可包括轻度如短暂抑郁、或严重的精神分裂等。家庭科医生亦会为病人提供服务如家庭科医生亦会在精神健康诊所为病人提供服务，但严重的精神病病人仍需由接受专业训练的精神科医生提供治疗。

57. 黄润昌议员询问社会福利署与医管局如何就个案管理作出分工。

58.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冯民重先生表示于2012年会在九龙城区实行个案管理。署方的医务社工与医管局的医生就个案管理有紧密的联系。另外，署方与医管局会定期举办会议以检讨服务的推行情况。为配合个案管理服务的推行，署方会增加医务社工的人数。

59. 主席表示文件第07/12号内有如下动议：「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制订一套健全的精神复康政策，增拨资源响应社会精神健康服务的诉求。」他询问其它委员有否修订动议。此动议由任国栋议员提出，杨振宇议员和议，符合一人动议及一人和议的要求。

60. 黄润昌议员修订动议如下：「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制定全面的精神

健康政策，增加资源及人手，并加强跨部门的合作及沟通，响应社会精神健康服务的诉求。」，获陆劲光议员和议。

61. 主席表示由于修订动议符合一人动议及一人和议的要求，而且与原动议并非背道而驰，所以接受修订，并请委员以不记名举手投票方式表决。修订动议获 9 位委员赞成，没有委员反对而通过，故无须处理原动议。修订动建获得通过。

其它事项

62. 萧婉嫦议员表示区内不少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希望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资助举办活动，惟错过本年度的拨款申请截止日期。她认为新的财政年度在 4 月 1 日才开始，有关截止日期应定于本年 3 月中，好让有意申请的团体有更充裕的时间递交申请。她表示以往曾有两轮拨款申请期，若本年度只提供一轮拨款申请，有关活动将只能集中年初及年中举行。故此，她建议是次拨款应分为两期进行。

63. 秘书引述社建会于 1 月 19 日的会议内容指出，有关拨款先以第一轮形式进行，若有余款，才考虑接受第二轮的申请。另外，他指出 2012-13 年度关于团体、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的活动申请宗数与上年度宗数相若。

6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补充指出，是次申请截止日期订于 2 月 22 日乃基于行政需要，预计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于 3 月底召开，在工作小组会议开始前，区议会秘书处需要审批所有申请，以作出相应建议，并赶及于下一次社建会会议通过有关拨款，让申请团体及早知悉拨款结果。

65. 萧婉嫦议员认为如将截止日期定于 3 月中，仍可赶及于 4 月中举行的社建会会议中讨论。

66. 有关萧婉嫦议员的建议，主席表示会于财政年度结束时检讨申请次数，惟他理解秘书处于区议会换届后才能启动相关程序，故是次拨款申请截止日期须定于 2 月底前。

6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林育英女士补充说，若截止日期订于3月中，有关团体、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代表将未能于5月举行活动，因秘书处需要就拨款申请作出初步建议，以供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考虑。另外，她指出秘书处于一轮申请期已收到约280万元的申请，远远超出往年申请拨款的数字，故不存在多个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向隅的情况。她亦表示区内不少友好团体的活动多于年底举行，故此全年均有由九龙城区议会赞助的小区参与活动供本区居民参与。

68. 潘国华议员查询秘书处通知团体申请拨款的做法是否与往年有异。

6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林女士响应表示，秘书处一直参考以往做法，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团体有关接受拨款申请的详情。

70. 莫嘉嫻议员表示按现时申请情况，预计大部分活动将于10月底前完成。她忧虑部分团体因一时遗忘或其它原因，未能于申请截止日期前报名，故垂询可否弹性处理逾期拨款申请。

71. 主席查询由发信通知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等至截止日期，当中需时多久。

7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林女士响应主席及议员的提问时指出，由发信通知至截止日期为时两周，而过往亦曾出现通知期只有两周的情况，且申请团体有责任于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她又提到社建会于其在一月中旬举行的会议才讨论民政事务总署对《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建议，故秘书处须于会议后才能相应更新《九龙城区议会小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简称「拨款指引」)及对外公布有关拨款指引。由于拨款指引并非年年有所修改，故她相信秘书处于下年度可容许较长的申请期限。她指出区议会一直依循以往做法，按比例将拨款分配予不同团体。她重申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于第一轮所申请的拨款，已大大超出以往的实际拨款，故按上次社建会的议决，在没有盈余的情况下，不会再设多一轮拨款申请。此外，若只侧重拨

款予业主立案法团 / 互助委员会，亦会大大影响其它类型活动的拨款额，实有欠公允。为平衡各方利益，她建议根据以往恒之以久有效的比例，分配资源。最后，她相信市民亦乐见九龙城区议会继续举办不同性质的活动。

73. 萧婉嫦议员指出，本年业主立案法团 / 互助委员会申请资助额由往年每位最高 30 元增至本年每位最高 50 元，所以本年第一轮拨款申请出现超额情况。另外，她指出以往拨款分两期进行，第一次拨款约占全年拨款三分之二，以保留约三分之一款额作第二轮申请，这可使到全年区内活动得以均衡推展。

74. 主席备悉议员及秘书处的意见，并建议于下年度按财政状况考虑检讨是否须举行两轮拨款申请。

下次会议日期

75. 主席在下午 5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而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

76. 本会议记录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4 月